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会[2018]15 号要求的报表格式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依据财会[2018]15 号要求，调整以下项目的财务报表列报，并追溯重述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二）利润表项目

1、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